

#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4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应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其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，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，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、协调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整理材料以便战略委员会研究，提供建议或者方案供战略委员会研究、审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秘书提供的资料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董事会秘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事宜，战略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。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委员会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

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职权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，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应当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低于 10 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改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